

F01

备案号：7768—2000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448—2000

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

Technical administrative code of
electric energy metering

2000 - 11 - 03 发布

2001 - 01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原电力工业部 1996 年电力行业标准制定、修订计划项目（技综 [1996] 51 号文）的安排，对 1991 年发布的电力行业标准《电能计量装置管理规程》（DL 448—91）进行的修订。

本标准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形势的需要，明晰管理权限及职责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（ISO10012）和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，提高电能计量装置的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，保证电能计量的准确、可靠、统一而修订的。

针对电力投资经营主体的变化，本标准首先明确了电网经营企业负责本供电营业区内业务归口管理，以供电企业为主管理计费用电能计量装置的原则；根据电能计量装置的重要程度和工作量的大小，将电能计量装置分类作了重大调整；根据市场经济对电能计量装置高准确度和高可靠性的要求，对电能计量装置配置提高了要求；借鉴国外管理模式，改变了过去居民用单相电能表由定期轮换为抽检等。

起草小组首先发文征询全国电力部门对 DL 448—91 规程的修改意见，共收回意见 60 多条。在此基础上，起草小组于 1997 年 9 月 8 日完成编写大纲的起草与讨论。1998 年 3 月 28 日完成征求意见稿，4 月 2 日发出征求意见稿，共收回意见 19 份。1998 年 5 月 18 日完成讨论稿，5 月 21～24 日在浙江召开讨论会，会议对讨论稿给予基本肯定，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。19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送审稿，1998 年 11 月 21～22 日在绍兴市审查通过。参加人员有部分标委会成员、网省电能计量专责、科研、试验、设计单位和供电企业的代表共 44 人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代替 DL 448—91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B、C、D、E、F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G、H、J、K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原电力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河南省电力工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卢兴远、俞盛荣、徐和平、陈俪、张春晖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总则	1
4 技术管理机构及职责	2
5 电能计量装置的分类及技术要求	3
6 投运前的管理	5
7 运行管理	8
8 计量检定与修理	10
9 电能计量信息管理	12
10 电能计量印证管理	14
11 技术考核与统计	15
附录 A (标准的附录) 电能计量专职(责)人的职责	16
附录 B (标准的附录) 电能计量标准及试验设备的配置要求	17
附录 C (标准的附录) 电能计量装置管理考核指标	18
附录 D (标准的附录) 电能计量装置资产管理统计表	19
附录 E (标准的附录) 电能计量检测设备资产管理统计表	20
附录 F (标准的附录) 重要电能计量装置配置统计表	21
附录 G (提示的附录) 电能计量常规项目最低工作定额与配备人员参考标准	22
附录 H (提示的附录) V类电能表抽样检验考核统计表	23
附录 J (提示的附录) 电能计量人员技术职称系列与结构建议	24
附录 K (提示的附录) 电能计量人员统计表	25